



时政要闻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清河行动”暨国土绿化专题调研

本报讯 (记者 李奇) 5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组成调研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刘沛的带领下,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清河行动”暨国土绿化专题调研。

调研组实地察看了示范区、梁园区、睢阳区、柘城县、夏邑县和虞城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清河行动”、国土绿化工作开展情况,听取了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的工作汇报,并提出了一些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刘沛要求,水利部门要持续开展好“清河行动”,巩固和深化工作成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要补好“短板”,加快完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体系。集中力量修复水毁受损工程,大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完善农田灌排体系,解决好沟渠排水不畅和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要健全机制,不断提高建设效益。要把工程管护摆在与工程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切实改变重建轻管的局面,发挥好工程效益。林业部门要进一步抓好绿色乡村、生态廊道、环城高速绿化等生态工程;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管护力度,确保绿化成活率;要合理配置树种,切实解决我市树种结构不优问题。要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切合我市实际的毛白杨树更新方案,有效解决杨絮污染问题。

全市交通运输安全工作会议要求

狠抓责任落实 查找事故隐患 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本报讯 (记者 张栓) 5月16日,我市召开交通运输安全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省、市主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研究分析当前我市交通运输安全形势,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部署。副市长倪玉民出席会议,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各县(区)政府分管副县(区)长及全市交通运输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的意见》,通报了睢县“5·11”道路交通事故情况,传达了省、市主要领导的相关批示指示精神和《商丘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吸取睢县“5·11”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全面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倪玉民强调,要增强政治意识,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安全工作。要狠抓责任的落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夯实三级责任体系。要认真贯彻落实批示指示精神,妥善处理善后工作,举一反三,总结经验教训。要立即开展以交通安全为主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查找事故隐患,抓好制度防范,弥补不足,加强宏观指导管理,规范今后安全生产工作。各监管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齐心协力地发挥好综合治理的作用,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我市召开“三环九放射”及高速出入口项目建设用地协调会

本报讯 (记者 崔坤) 5月16日,我市召开“三环九放射”及三个高速出入口项目建设用地协调会,听取项目建设涉及土地的地面附着物清除情况和用地指标上报情况的汇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副市长倪玉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就加快推动项目用地指标上报工作,会议要求,要高度重视,既要依法依规又要适当担责,确保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用地指标上报任务。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协调配合力度,以问题为导向,拉出问题清单,逐项协调解决,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和各项前期工作。要按照时间节点对各各县(区)完成情况通报,对未按时节点完成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

就地面附着物的清除工作,会议要求,要杜绝“等、靠、要”思想,地面附着物未清理完成的和管道需要转移的,各县(区)要自食其力、多方协调、尽快解决,为项目的全面开工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会议还就PPP项目入库工作作了具体要求。

市领导调研督导

主城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本报讯 (记者 刘玉宁) 5月16日,副市长倪玉民带领市环保局等单位及三区政府(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调研督导我市主城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倪玉民一行先后来到睢阳区北海路忠民河段、雪苑路忠民河段、碧桂园·天悦府二期工地、商丘古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湖南四建工地,示范区红星天铂工地、商务中心7号和8号棚户区改造工程等进行实地查看,重点查看了前期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调研中发现问题现场给出处理意见,并结合问题召开现场调度会部署相关工作。

倪玉民要求,近期环境整治工作形势越来越严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精细管理,加强巡查督查,在做好服务的同时加大监管力度。有关部门要继续深入打击黑渣土车运输,严厉打击私拉乱运车辆。要继续打击私售油品现象,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要把这项工作开展好。三区相关部门要认真细致督查,把项目工程建设搞好。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等管控要求严格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对存在的问题,要高标准地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达不到标准的立即停工。三区要加强道路保洁,扬尘治理主管部门要监管到位,使扬尘治理形成常态化。

关注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培训班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现场会

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会议为何选择在商丘召开?

本报记者 李娅飞

初夏时节,生机盎然。5月16日,作为全国农业大市,商丘迎来了一场全国性会议——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培训班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现场会。来自各省辖市的农业部门负责人和各级农广校负责人齐聚商丘,相互学习交流经验。

那么,这次全国性会议为何会选择在商丘召开?

在此次会议上,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对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他说,我们在商丘举办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培训班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现场会,这是农业农村部成立以来召开的第一次关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方面的全国性会议。河南在全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出台了专门的政策措施,创新培育机制,在很多方面都探索出了很好的经验和模式。尤其是

考察过商丘市夏邑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后,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可以说更有成效、更有特色、更有亮点,看后很受启发和鼓舞。

张桃林说,商丘市、县、乡各级党委、政府对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高度重视,积极探索农民教育新机制、培训新模式,尤其是在建设教育培训体系方面更是做了大量的工作,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不断壮大,成为了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助推器。尤其是涌现出一批年轻的先进典型,他们不仅助推了现代农业发展,更是带领一方群众脱贫致富,他们的做法和事迹感人至深,值得大家学习和借鉴。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处处长纪绍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道出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他说,此次现场会选择在商丘召开,主要是因为商丘市是农业大市,当地党委、政府对农业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工作非常重视,夏邑县更是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开展较好的一个县。所以,大家此次过来,一方面是为了交流经验,另一方面是学习夏邑县在构建新型职业农民体系、加强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和方法等方面的做法,以此来推动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更好地开展,为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作为农业大市,商丘市委、市政府始终牢记中央和省委对商丘的嘱托,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提质增效方式、稳夏调秋促增收”的基本思路,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立足“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区域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持续深化改革”这一重心,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呈现出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为稳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了基础作用、提

供了有力支撑、作出了重要贡献。

近年来,我市积极探索构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四位一体”培育制度框架,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初步建立了“一主多元、竞争有序”的教育培训体系。截至2017年年底,全市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75万人,认定1340人,另有1242人接受了职业技能鉴定,并涌现出了一大批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典型,如夏邑县的王飞,创办了家庭农场,作为首批新型职业农民参加了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研讨会。2017年1月13日在中央电视台七套播出的《四季来财的王飞农场》,介绍了他创业成功的经历;民权县双飞生态庄园(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训基地)的李国礼被团中央、农业部命名为全国农村致富能手。这些新型职业农民不仅自己致富能力强,还带动一方群众共同走上了致富之路。

今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补助资金20亿元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本报讯 (记者 祁博 李娅飞) 5月16日,记者从在我市召开的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培训班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现场会上获悉,2018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补助资金20亿元,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同时,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重点任务为建设制度、强队伍、提效能、夯基础。

据了解,此次补助资金主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为导向,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重点,根据乡村振兴对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分层分类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00万人以上。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处处长纪绍勤在接受采访时说,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关键在人、核心是人才,而新型职业农民则是

乡村振兴的主体队伍。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高度重视,不仅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还将出台专门的政策和机制来培育一大批新型职业农民,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从会议上记者获悉,农业农村部就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建设提出了要充分体现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导向,增强农业从业吸引力的要求。制度框架应具备六方面内

涵,即能够明确职业属性和分类,建立完善的职业认定体系、畅通能力提升通道,推动创业就业支持到位、保险福利水平到位、制度实施保障到位。会议还要求,要以提高农民、扶持农民、富裕农民为方向,建立专门政策机制,坚持培训提高一批、吸引发展一批、培养储备一批的发展思路,把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需求调研和内容设置,加强过程管理和标准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和延伸服务,切实做到精准培育对象、精选培训机构、精心组织实施。同时,进一步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的落地对接、推广应用和拓展开发。

学习贯彻监察法 开启纪检监察工作新征程

——访夏邑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察委主任辛永礼

本报记者 王正阳

3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标志着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迈出重大步伐,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正在加快形成,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翻开崭新一页。各县(市、区)纪委监委是如何抓好学习贯彻的?近日,本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夏邑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察委主任辛永礼。

记者:作为县级纪委监委负责人,你是如何理解和认识监察法的?

辛永礼:监察法贯彻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形成的新理念、新举措、新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将监察纳入法治化轨道,监察体制越完善,监察覆盖面越广,就能越越好地维护群众的利益;充分体现我们党坚定不移地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的决心和意志,体现了对人民群众利益的维护,是民心所向、民意所归,体现了反腐败工作向常态化、制

度化的转变。作为基层纪检监察干部,我们坚决拥护和支持。

记者:监察法颁布后,抓好学习贯彻尤为重要。夏邑县纪委监委是如何学习贯彻监察法的?

辛永礼:一方面,我们抓好本系统的学习贯彻。重点抓好学习培训,组织纪检监察系统领导干部全文学习监察法,教育引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深刻理解监察法的精神实质、核心要义、法律条文;重点抓好贯彻执行,严格按照监察法要求,全面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关;重点抓好建章立制,制定规范的工作流程图,明确监察委履职各环节的责任主体、权限、审批、时间节点等内容,确保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流程办案,规范权力运行。另一方面,抓好全县各单位学习贯彻监察法工作。县纪委监委面向全县各单位发放《〈监察法〉释义》《〈监察法〉学习问答》《监察委员会12项调查措施运用指南》等辅导用书4000余册,供党员干部系统学习;各乡镇在重要路段悬挂宣传条幅,县直单位在门口悬挂宣传条幅,目前已悬挂宣传条幅300余幅;每周五定期推出“清风夏邑”学习专栏,对监察法进行深入解读,针对疑

难点问题做好针对性解答,加深对监察法的理解,目前已刊发4期。

记者:夏邑县纪委监委在推动监察法贯彻执行上还有哪些新动作?

辛永礼:下一步我们主要在以下七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开设电视访谈专栏,让部分乡镇和县直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就学习监察法谈学习体会。二是以乡镇、县直各职能部门为单位,进行一次监察法知识竞赛。三是组织全县机关干部开展学习贯彻监察法专题知识测试活动。四是开展专题理论征文,促进干部在学习过程中学思践悟。五是组织专题辅导,邀请有关专家对监察法进行详细解读。六是组织开展万人签名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七是落实责任分工,将宣传贯彻监察法责任落实到相关单位。

学习贯彻监察法 依法履职强担当 ——系列访谈

我市举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培训会

本报讯 (李哲) 近日,我市举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培训会。市创文办全体人员、市直、各县(市、区)文明办主任和分管副主任,市直主要责任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街道办事处和部分社区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此次培训会采取以会代训形式,结合我市创文实际,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两城联创”指挥部办公室的总体部署,根据创文测评体系的要求,进一步理清了创文的工作重点,明晰了难点和难点问题,为下一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供了可靠保障。

培训会邀请省文明办分管文明城市创建的负责人杨世欣进行了专题辅导授课。杨世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的事例,详细介绍了创文工作应把握的重点、难点、难点问题,并站在考官的角度,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精准把脉。杨世欣还耐心细致地解答了现场与会人员的问题,使与会人员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收到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培训会邀请省文明办分管文明城市创建的负责人杨世欣进行了专题辅导授课。杨世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的事例,详细介绍了创文工作应把握的重点、难点、难点问题,并站在考官的角度,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精准把脉。杨世欣还耐心细致地解答了现场与会人员的问题,使与会人员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收到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我市组团参加第十四届中国(深圳)文博会

本报讯 (王泽让) 5月10日至14日,第十四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暨深圳会展中心举行。市委宣传部分带领市文改办、市文广新局、商丘日报报业集团及各县(市、区)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了文博会。

商丘古城、万商广场、王公庄农民虎画、芒砀山汉墓壁画、商丘戏曲等文化元素精彩亮相本届文博会,永城日月湖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夏邑县孔子还乡祠修复项目等20多个文产项目进行了招

商。商丘日报报业集团与深圳市智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永城市芒砀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南赏豫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订了芒砀山旅游区商业托管运营协议,虞城县木兰剪纸艺术有限公司与深圳万利加集团达成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剪纸展示中心8000万元投资建设意向。

各单位还结合自身实际,到深圳智搜、大芬村、富士康、文化创意园进行了参观学习和项目对接。

关于2018年4月份空气质量奖惩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2018年4月份,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3天,同比减少9天,与信阳市、济源市并列全省第10位;PM10平均浓度136微克/立方米,与新乡市并列全省倒数第4位,同比升高16微克;PM2.5平均浓度54微克/立方米,与新乡市并列全省第12位,同比降低7微克。为严格落实奖惩措施,持续改善环境,经市政府同意,按照有关奖惩办法要求,现将4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奖惩情况通报如下:

按照污染指数计算方法,依据各县(区)PM10、PM2.5两项主要考核因子综合计算得出污染指数,4月份各县(区)污染指数分别为:示范区3.470、睢阳区3.571、梁园

区3.642、夏邑县2.656、柘城县2.756、宁陵县2.770、民权县2.828、睢县2.856、虞城县2.985。示范区在三区中空气质量最好,梁园区在三区中空气质量最差,夏邑县在六县中空气质量最好,虞城县在六县中空气质量最差。经研究,决定对示范区和夏邑县分别奖励财政资金50万元,对梁园区和虞城县分别财政扣款50万元,所有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财政账户直接划拨。

希望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商丘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

关于2018年4月份水环境质量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水环境质量考核奖惩暂行办法通知》(商政办〔2018〕17号)要求和省(国)控断面的省考核结果,市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4月份水环境质量进行了考核,现将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结果 2018年4月,市政府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综合达标率为57.9%。其中,夏邑县、柘城县、民权县、宁陵县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100%,梁园区达标率50%,示范区达标率50%,虞城县达标率40%,睢阳区达标率为0,睢县达标率为0。 二、生态补偿情况 依据4月份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考核

结果,按照《商丘市水环境质量考核奖惩暂行办法》规定,结合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经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

分别扣罚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超标的梁园区10万元、睢阳区20万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40万元、睢县30万元、虞城县40万元。 分别奖励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改善或保持较好的夏邑县20万元、柘城县10万元。 受到扣罚的县(区)要高度重视辖区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分析影响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突出问题,找准水质超标根源,统筹安排、科学治污,标本兼治、精准施治,果断采取针对性措施,尽快改善辖区内水环境质量;考核结果较好的县(区)要发扬成绩、戒骄戒躁、持续发力,采取更加科学有效的措施,为全市水环境质量改善作出更大贡献。 商丘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